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6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股票（证券简称：罗平锌电；证券代码：002114）于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6月20日晚人民日报、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对公司环保有关问题进行报道，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编辑转载。公司对相关报道进行了提示性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公司环保问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4）。

3、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云证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58）。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6号、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17号关注函。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云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罗平锌电环境污染问题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8】200号），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6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17号）回

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证监会云南监管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68）。

4、公司于 2018 年6月 22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先生暂停履职的申请，其因个人原因暂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代理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长杨建兴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止，详见公司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暂停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开始对铅锌生产线进行暂时停产整改，其余下属矿山、电厂等生产单位正常生产，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关于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对公司涉及锌冶炼生产线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6、2018 年 6 月 25 日，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18]7 号），因公司存在固废堆场未按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等行为，曲靖市环保局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号）

7、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对2018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7日